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952號

聲 請 人 環匯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彥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桂香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請求利息究自114年6月9日起算？
或自114年4月10日起算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